

# 内蒙古电力集团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无人机设备租赁服务框架采购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HNY-2026-13 (ZJNMG-ZCFW-20260701) )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电力集团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无人机设备租赁服务框架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975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内蒙古电力集团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无人机设备租赁服务框架采购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电力集团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无人机设备租赁服务框架采购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电力集团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无人机设备租赁服务框架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7-03 18:30:00到2026-07-10 17:00:00。

获取方式: 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 免费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7-15 09:3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详见附件。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7-15 09:3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网）（[www.nmgztb.com.cn](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ecp.impc.com.cn:21002/portal/#/](http://ecp.impc.com.cn:21002/portal/#/)）；《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nmgygcg.ejy365.com/](http://nmgygcg.ejy365.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电力集团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南路218号电力综合楼3层**

联系人：**王琨**

电话：**0471-6224512**

邮件：**[490317203@qq.com](mailto:490317203@qq.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南路5号兴业成大厦10楼**

联系人：**董少敏唐燕娇蒿鑫苏娴**

电话：**0471-3468975**

邮件：**[zjgj456789@126.com](mailto:zjgj456789@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唐燕娇*

# 内蒙古电力集团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 无人机设备租赁服务框架采购项目

### 询比采购公告

#### 1. 采购条件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就内蒙古电力集团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无人机设备租赁服务框架采购项目，采购项目资金来自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真诚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 2.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2.1 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无人机设备租赁服务框架采购项目

2.2 项目编号：ZHENY-2026-13（ZJNMG-ZCFW-20260701）

2.3 预估金额：975 万元

（预估金额是预测金额，不作为服务期内实际发生金额的保证，服务期内发生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2.4 采购方式：询比采购

2.5 最高限价：详见附表

2.6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

2.7 采购内容：详见附表

2.8 服务期限：详见附表

2.9 项目地点：详见附表

2.10 入围家数：入围 2 家

2.11 分配比例：第一名 50%、第二名 50%（原则上平均分配，如其中一家无法按合同履约，将所分配额度转另一家实施）

2.3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要求



3.1.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资格和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须具备相应服务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招标项目的的能力。

3.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1.3 在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询比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当事人”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询比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3.1.4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①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②如供应商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供应商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③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

3.1.5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

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查询省份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2 专用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2. 租赁无人机须于中标后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综合管理平台(UOM)完成实名登记（须提供承诺函）。

3.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3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人机销售或租赁业绩1份。（注：业绩以合同及配套发票为准，配套发票（带有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须清晰完整，并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截图，业绩证明文件重要信息不得遮盖打码，否则视为无效。）（合同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内容至少应包括首页、服务内容、签订日期及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供应商须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挂网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前需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商务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查看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获取采购文件。

(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07月03日起至2026年07月10日**17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免费下载电子采购文件。报名路径如下：

(3) 具体流程为：采购项目管理->非招标项目->应答阶段->获取采购文件，从项目列表中选择投标的采购项目，并点击【获取采购文件】按钮，状态同步为已获取；下载

采购、响应文件路径：采购项目管理->非招标项目->应答阶段->获取采购文件->获取记录及采购文件下载，勾选具体采购项目，并点击【维护谈判联系人】按钮，维护联系人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按钮，下载询比采购文件；点击【IMPC 文件打包】按钮和【下载 IMPC 包】按钮，下载 IMPC 包至默认路径，响应文件下载成功。平台联系方式：平台联系方式：首页一左下角“联系我们”，具体链接：<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contact>。

(4) 供应商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链接)

说明：供应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发生不良行为被处理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5)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0元。

##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内蒙古电力投标工具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内蒙古电力投标工具，使用中招互连 APP 扫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4) 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截标及开标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6年07月03日至2026年07月15日9时30分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年07月15日9时30分

解密时间：2026年07月15日09:30--10:00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电子交易系统联系解决（联系方式详见电子交易系统网页界面），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6.2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 7. 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远程解密：供应商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采购项目管理-非招标项目-开启应答文件阶段-文件解密，使用中招互联 APP 扫码解密。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开标电脑前准备参加开标解密。（供应商需保持手机正常使用或电脑网络通畅）。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沟通联系解决（电话详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界面底部），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商务技术标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并不予解密经济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商务技术标响应文件，但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经济标响应文件，视为其响应文件不完整，投标将被否决。

**远程询问：**供应商无需到达评审现场，专家通过远程方式与各供应商进行视频询问，详见《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首页操作手册及采购文件。

## 8. 招标费用

### 8.1 中标服务费：

8.1.1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详见采购文件。

### 8.2 场所服务费及场地费：

8.2.1 中标单位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场地费，收取标准如下：

**场所服务费：**有采购限价或预估价但无成交总价的入围、框架类项目，按采购限价或预估价 1%向成交供应商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取场所服务费，成交供应商为 2 家及以上的，由成交供应商平均分摊或按照标段分配比例承担场所服务费，每标段每家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

场地费：

时间标准	费用标准
0.5 天：09:00-14:00 或 14:00-19:00	500 元/间
1 天：超出 0.5 天时间 1 小时及以上；超过 20:00 的，每超出 1 小时（含） 增加 200 元	1000 元/间

8.2.2 场所服务费、场地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8.2.3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联系人：塔拉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提示：1. 中标单位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并备注：“场所服务费/场地费+开标日期”

2. 中标公示期结束后，若无异议，中标单位应及时缴纳此项费用，以免延误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网）([www.nmgztb.com.cn](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 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 10. 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南路 218 号电力综合楼 3 层

联系人：王琨

联系电话：0471-6224512

异议受理电话：0471-6224512

异议受理邮箱：490317203@qq.com

采购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本项目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南路5号兴业成大厦10楼

联系人：董少敏 唐燕娇 蒿鑫 苏娴

联系电话：0471-3468975

邮 箱：zjgj456789@126.com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方式	采购申请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综合折扣率）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需求单位名称
1	内蒙古电力集团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无人机设备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内蒙古电力综合能源公司 无人机硬件租赁服务	询比采购	380000409200010	项	1	100%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年12月31日	采购人指定地点	综合能源公司技术 经济管理部

